

昨日,网友到医院看望协助警察勇斗歹徒的代俊锋、赵利科 鲜花和祝福送给这俩好青年



网友到医院看望代俊锋、赵利科。

□记者 申利超 文/图

近日,伊川好青年代俊锋、赵利科协助警察与歹徒搏斗,不幸被歹徒刺伤的事迹经本报报道后,(详见7月16日A15版)许多人被他俩危急时刻挺身而出的行为所感动。昨日上午,一些网友带着鲜花到医院看望这两名好青年。

昨日上午10时许,“洛商”、“心灵美”、“天道酬勤”、“浅吟低唱”等十几名热心网友自发前往伊川县人民医院,看望好青年代俊锋和赵利科并祝福他俩早日康复。

值班医生介绍,两人被送往医院时代俊锋伤势很重。代俊锋被刺中动脉,失血1500多毫升,当时他脸色苍白,已经昏迷,如果不是离医院近,送得及时,很可能有生命危险。

记者了解到,赵利科目前已基本伤愈,受伤较重的代俊锋经过抢救,在重症监护室治疗

5天后也脱离了危险,目前还不能正常说话。

网友“洛商”说:“看到《洛阳晚报》上刊登的有关代俊锋和赵利科的事迹我非常感动。面对3个持刀的歹徒,他俩不顾危险挺身而出,这种精神让人钦佩,值得所有人学习,他们是河洛儿女的骄傲!”

网友们说,但愿能再多一些像代俊锋、赵利科这样的普通百姓,和警察携手并肩共同打击犯罪行为,我们的社会将更加安定和谐。

面对热心网友的赞扬,赵利科说,这些都是一个有责任感的人应该做的。“回想起当时的情景虽然有些后怕,但我不后悔。”赵利科说出了他的心里话。

赵利科说:“希望公安机关能够早日破案,将逃跑的3名歹徒抓获,让他们早日受到法律的惩罚。”

最后,赵利科还表达了他另外一个心愿:希望同伴代俊锋早日康复!

“翅膀”被捆真不爽 “老赖”还款求解脱

□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黄洁 李晓辉

近日,拒不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一名“老赖”,被法院限制高消费。面对限制乘飞机、住星级宾馆、购买不动产等限制高消费令,担心出行受阻误商机的“老赖”主动联系执行法官,履行了还款义务。

2008年8月15日,宋某与王某签订协议,约定由王某负责宋某位于嵩县车村镇的一幢住宅楼的阳台封闭工程,每平方米价格115元,阳台框架封闭结束验收合格先付50%工程款;工程全部结束,宋某验收合格后付足全部工程款;工期一个月——2008年8月15日至2008年9月15日,如到期工程不能完工,王某赔偿违约金(工程款总额的5%);工程款不按协议支付,宋某赔偿违约金(工程款总额的5%)。

协议签订后,王某按约定完成了737平方米的阳台封闭工程。2008年11月,宋某付给王某工程款2万元。

2009年1月22日,王某再次向宋某索要剩余工程款,宋某又与王某签订一协议:宋某将一套价值87100元的住房抵押给王某,并约定如果王某购房,可将此房按

成本价每平方米650元卖给他;如王某不购房,待整幢住宅楼交付使用、欠款全部结清后,此套房子由宋某收回;如王某转让此套房子,则必须经宋某同意,扣除所欠款项,多余部分交给宋某。

随后,宋某在王某不知情的情况下,将抵押房产卖给了他人。王某多次要求宋某交房,但宋某始终拒绝交房。

无奈之下,王某于2010年9月将宋某诉至嵩县人民法院,请求法院将价值87100元的楼房交付自己,并要求宋某支付违约金4200元。

当年10月,嵩县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宋某支付原告王某工程款64755元,并判决其支付王某违约金4200元。对于王某的其他诉求,法院不予支持。

判决生效后,因宋某拒不履行义务,王某向嵩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但在法院执行过程中,宋某不配合、不履行。

今年6月初,嵩县人民法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,对宋某签发了限制高消费令,限制其乘坐飞机等高档消费。

近日,正当宋某打算乘飞机到外地做生意时,发现自己被“限高”了,无法及时赶到外地的宋某担心耽搁生意,便主动联系执行法官,履行了还款义务。



恒生科技园
HENGSHENG SCIENCE PARK
中原领军 双生会和园社区

SOHO

“现代版包租婆,
数数票子,查查单子,收收租子”
26-89m² 园区专属配套SOHO即将上市!

① 园区5000名现代服务业企业精英,
② 毗邻中移动世界级呼叫中心,6万呼叫坐席,约100000商务人流;
③ 100:1稀缺比例,演绎现代版包租婆!

Landlady



Tel: 0379-60689111/222
Add: 洛阳市开元大道东段与汇通街交叉口北

26-89m²百变SOHO,3.9米层高阔气生活格局;
三大CBD核心区,便捷交通购物中心;
生态园区,无限网络资源,投资首选。